

本保險業務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，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
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
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，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
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，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
經本公司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，惟為確保權益，基於保
險業務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，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
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，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

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，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
網站 <https://www.fubon.com/insurance/home/index.htm>
查詢。

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（申訴）專線：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

【主要給付項目：同主保險契約】

商品文號：113.06.18 富保業字第 1130002493 號函備查。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並加繳保險費，加保富邦產物電動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，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